

大葉大學共同學群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第 1 次 (080109) 共同學群院務會議討論
第 4 次 (080110) 共同學群院教評會通過
第 12 次 (081211) 共同學群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核備並授權各學院微調
第 20 次 (100112) 共同學群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及國際語言中心之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每年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以上者，即應接受評鑑。到校未滿三年之新聘教師，依受評鑑時間之比例計算評鑑成績。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三條 評鑑之期間，以前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為基準。評鑑期間不計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並應依受評鑑時間之比例計算評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評鑑時間	比例計算方式
1 年	評鑑總成績 × 3
1.5 年	評鑑總成績 × 3/1.5
2 年	評鑑總成績 × 3/2
2.5 年	評鑑總成績 × 3/2.5
3 年	總成績無比例問題

第四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 教師自評：各教師依據「共同學群院訂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自行評分。
- (二) 系審核：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和國際語言中心等依據教師提供之評分表進行審核，中心（室）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
- (三) 院初評：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辦理初評，並由院級教評會主席擔任會議召集人。

第五條 各教師和系、院依下列時程辦理教師評鑑：

- (一) 教師自評時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
- (二) 系審核作業時間為每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止；
- (三) 院級教評會初評作業時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完成初評作業後依評鑑分數排序送校教評委員會複評。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三項合計 100 分，其中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20-5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20-5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20-4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加權比重（比重需為 5% 之倍數，且權重加總為 100%）。

- 第七條 教學項目如下：
(一)教學授課表現
(二)教學行政表現
(三)其他教學表現
- 第八條 研究項目如下：
(一)論文發表
(二)研究專書發表
(三)研究成果或藝術類作品之公開發表展示
(四)參與專案研究計畫
(五)輔導或協助業界機構進行相關專業研發及技術
(六)其他研究表現
- 第九條 輔導及服務項目如下：
(一)行政服務表現
(二)學生輔導表現
(三)其他服務表現
- 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成績未達七十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分項未達六十分(「大葉大學教師評鑑各分項最低基本門檻評分標準」)，為未通過教師評鑑。
初評成績未通過者，院級教評會應檢具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送達當事人。當事人得於送達後七日內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級教評會主席應自提出申覆日起之十四日內召集會議審核申覆案。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自下學年度起不予晉薪、晉級，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不得超鐘點，不得延長服務年限及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相關單位依前項規定執行。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由院級協助輔導改善，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作為次學年度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結果，如發現有教學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系級主管或院級召集人推薦至本校「傑出與優良教學教師」受理單位，參與傑出與優良教學教師甄審。如發現研究績效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及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